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高函〔2025〕17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教育部第三批“人工智能+ 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申报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战略部署，加快人工智能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创新应用，利用智能技术支撑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、教学方法改革、教育治理能力提升，构建智能化、网络化、个性化、终身化的教育体系，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《关于征集第三批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目标

根据教育部《通知》要求，面向各普通本科高校，征集并遴选一批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教育教学，成效显著、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案例。主要征集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场景：

（一）教育语料库。基于教育场景需求建设的各学科专业类

的专业知识、实践教学、教学管理的自主可控高质量多模态语料库，包括慕课、数字教材、学术资源、课堂实录、实验操作视频、学生管理数据、教师发展数据等。

（二）教育图谱。通过知识图谱关联学科知识点、能力图谱映射技能层级、素质图谱整合核心素养与价值观指标，支撑个性化学习路径推荐及精准教学评估。

（三）教育领域垂直模型。融合各学科专业教育资源、教育数据，构建基座大模型并进行本地化部署，通过语料清洗和指令微调，实现个性化场景需求。

（四）数智化实践教学。打造云边端协同的智能基座，构建虚实融合的实践场景，通过数字孪生技术精准复现工程实践场景，结合 AIGC 生成虚拟仿真实验任务，实现多模态交互实践。

（五）教育智能体。基于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教师优化教学过程与评价，为学生提供实时互动的伴随式学习支持与精准化学习反馈，开展个性化教与学，支撑智能化教学管理和科学研究。

（六）算力平台。以国产算力或国内外混合算力平台为核心，搭载智能计算引擎，同时兼容公有云弹性扩展与私有化部署模式，形成自主可控的全栈算力解决方案。

（七）其他教学模式创新场景。其他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高校教育教学的场景。

二、申报条件与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为高等学校。

（二）案例应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和可推广性，能充分体现人工智能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应用价值。

（三）申报案例应在实际运用中取得显著效果，并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和社会认可度。

（四）各高校需填写《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，录制3分钟以内案例展示视频（视频格式仅限MP4格式）。申报材料要求描述详实、重点突出、表述准确、逻辑性强。申报主体需提交详细的案例描述、实施效果证明和推广计划等相关材料。

各高校要坚持“优中选优”的原则，遴选申报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上具有代表性、前瞻性且能够产生积极影响的教育实践案例，推动人工智能与高等教育的深度融合。

三、申报数量

（一）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省部共建高校的案例以高校为单位直接报送教育部，每个高校申报案例数量不超过1个。

（二）其他省属普通本科高校，按照每校申报案例数量不超过1个，向我厅报送有关材料。我厅根据限额择优向教育部推荐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部属高校、省部共建高校直接向教育部报送，于6月18日前，登录网址<https://www.wjx.cn/vm/YEMeV6k.aspx>报送联系人信息；于6月30日前将案例申报书、附件材料等加盖学校

公章的扫描版PDF文件和Word版文件，以及案例展示视频通过申报系统进行报送,具体报送方式教育部另行通知。

(二)其他省属普通本科高校申报依托“山东教育通用工作平台”(<https://gzpt.sdei.edu.cn/gzpt/login/login-toIndex>)开展。有关高校请于6月11日—18日登录平台，上传《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申报书》(Word版和加盖学校公章的PDF版)、案例展示视频及相关附件材料。

“山东教育通用工作平台”登录账号为：“学校五位数代码+rgzn”，初始密码统一为：“Rgzn@0718”。例如：山东科技大学，登录账号应为：10424rgzn，初始密码为：Rgzn@0718。

高等教育处联系人：戚彬，联系电话：0531-51793772。

技术支持联系人：赵同祥，联系电话：0531-89701233、89701715、89701371。

附件：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申报书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5年6月9日